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 1-8 月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内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何明阳，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教授。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4 年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 3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充分发表客观谨慎、专业独立的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 1-8 月，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充分发挥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经验积累和

知识储备，积极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助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稳健发展。

2024 年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 **（三）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及观摩交流等方式，调研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研发创新中心等，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技术储备、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

### **（四）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8 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财务审计、内控体系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

1、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反映中小股东诉求，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3、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协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详细讲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提供必要资料，积极分享行业和专业信息，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1-8月，本人对公司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ESG报告、董事选聘及候选人资格审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或发表专项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其他方面

1、2024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4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2024年，本人没有提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

4、2024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总体评价

本人担任两届公司独立董事，历时近六年，见证了公司从IPO到上市后快速发展的全过程。为了持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明阳

2025年3月26日